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创梦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肖巍、陈骞、周延风、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候选人当选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的简历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范海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范海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会计师和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2、张新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太原师范学院教师和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星海音乐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合唱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合唱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3、黄天东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专长:钢琴教学与演奏,现任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教师和研究生部导师、广东省钢琴学会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钢琴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4、欧永良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东省环保集团外部董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7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次修订后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23年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全面的修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次修订后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2,3皆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2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9

2.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实现销售收入15.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11%,较上月环比增长2.50%。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6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8%,较上月环比变动-7.5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2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8%,较上月环比增长16.78%。

销量方面,1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1.6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8.16%,较上月环比变动-2.3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6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5.67%,较上月环比增长0.67%。

二、说明

进入十一月份,公司数字化建设不断推进,多举措深耕精细化管理,使得公司在行业普遍亏损时段仍具备一定盈利水平。养殖板块上,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管理的提升,养殖成本环比上月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较行业继续保持一定程度的成本及售价优势;食品板块各渠道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出口渠道当月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8.94%,食品C端线上收入亦大幅增长,新品销售态势良好。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内,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相关手续,并于近日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282941N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叁佰肆拾万零贰佰玖拾伍圆整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7、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监事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为免疑义,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以及同时选举或变更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非独立董事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要求及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监事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第(七)和(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后果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后果,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通过美国FDA 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iFlash 3000-C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iFlash-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剂盒通过了美国FDA的510(K)审核,获准使用K号(K223690)。

前述两款产品通过美国FDA 510(K)审核,标志着亚辉龙的iFlash 3000-C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iFlash-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剂盒可以进入美国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